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生产总部中转站劳务服务年度外包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2208-083**

2. 项目内容：**生产总部中转站劳务服务年度外包项目**

承包范围：

(1) 完成公司随机备件、售后和改造项目的物资装箱和发运（装箱：约 1000 箱/每月，发运：约 800 箱 / 每月）；

(2) 负责生产管控总部物资收料、清点、表面质量检验等工作，预计 1000 条/每月；

(3) 完成基地移库物资领料和清点：400 工时/每月；

(4) 完成进出物资台账登记、装箱复核、随进备件台账和货物收集、进仓。

(5) 中转站每周二次卫生工作，每天对三楼厕所进行打扫；

(6) 每天对新增物资盘点，配合上级部门库存检查。

(7) 完成仓库设备日常清洁、保养和整齐摆放。

(8) 根据部门安排完成积压物资整理、保养工作。

(9) 如中转站需运行电子化流程，需配合部门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调整，并要求人员经培训后具备相关知识及资质。

(10) 按公司要求，增加随船物资发运改进的特殊包装工作量。

(13) 配合部门完成新增管理上需要的应急工作、保证物资按期发运。

(14) 服从部门领导工作安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5) 所有工作需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要求执行。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从事仓库日常管理经验、熟悉物资入库、出库、盘库和货物检验。
- (12)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至少 2 人的 N2 铲车资格证以及至少 1 人的 B2 驾驶证；
-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含带班、技术人员、安全员等证书及人员社保或劳务合同证明）。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此项无需提供）
- (5)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至少 2 人的 N2 铲车资格证以及至少 1 人的 B2 驾驶证；安全员证；
-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 3 例及以上）；
- (7)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1）；
- (8)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0)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不具有投标资格。

2.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9月04日下午17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 赵春雷 (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aochunlei@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2878

移动电话: 13918387902

传真: 021-58392698

3. 招标文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 (报名表详见附件), 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 (含预审资料)。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赵春雷收), 同步提供电子版成册预审资料。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 不得由其分支机构 (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 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 91310000607206953D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 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生产总部中转站劳务服务年度外包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2208-08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